**陕西省汉中监狱**

**提请对罪犯李欣减刑建议书**

（2021）陕汉狱减字第397号

罪犯李欣，男，1975年10月25日出生于陕西省汉中市，汉族，初中文化。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2日作出(2008)咸刑初字第000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1年9月28日缴纳1000元）。2008年7月4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2011年3月2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陕刑执字第24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2016年1月20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陕07刑更16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月14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陕07刑更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7年12月2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间隔期内曾因违犯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能深刻认识并改正错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服从劳动分配，积极参加劳动，在钉扣岗位积极肯干，努力完成任务。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给予“表扬”5次，获得2020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一次。

该犯在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且狱内消费高于一般水平（月均消费274.27元），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欣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此致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汉中监狱

2022年6月21日